

101 年度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正表)

101 年度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副表)

依現行證書格式，正面為中文，反面為英文，務請依護照拼音填寫

堆高機代碼：15100；
移動式起重機代碼：06201；
固定式起重機代碼：06105

自 104 年起術科成績保留三年，學科則不保留

若為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免繳費者，請檢具相關文件

技術士證正面之照片將依所繳交之照片掃描列印，不另繳交

身分證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請實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請實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請實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請實貼)

勾選本區

請簽名

填寫掛號可收件之地址

101 年度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正表) 報名表詳細內容，包含個人資料、學歷、專業類別、繳費資訊等欄位。

101 年度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副表) 報名表詳細內容，包含個人資料、學歷、專業類別、繳費資訊等欄位。

報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程序說明

同一梯次之同一職類、級別及項目之技能檢定，不得重複報名或應檢。重複報名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一處應檢，重複報名之費用不予退費。

為了維護個人權益報檢人須在表前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及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 報名表務必完整詳實填寫，並檢齊填檢所之證件是否齊全及確定無誤後報檢人應於簽名處簽名。
- 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為避免影響個人自身權益，若有重複填報他人簽名或蓋章。
- 所有職類學科測試試題全部為 30 題選擇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扣分)，另學科測試採電腦上機以滑鼠點選方式作答，若上機閱讀試題或操作有困難，請於報名前先行評估自身能力。一旦報名後概不退費，或請報檢全體技能檢定。

※填表說明：

(一) 報檢基本資料欄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填寫外僑居留證之統一編號)。
- 科系：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檢人曾經更改姓名且所報檢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 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無法選擇報名種類，不得異議。
- 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學歷：請勾選最高學歷(僅作資料統計用)。
- 職類代號、職類名稱、職類項目：填寫此報檢職類(請參閱註、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第 267)。
- 戶籍地址：填寫戶籍地址以便日後必要時聯絡。
- 聯絡電話：填寫確實可聯絡到報檢人本人之電話，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E-mail：請填寫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 報檢人之身分類別：報檢人請依個人身分類別勾選，如屬特定對象(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勞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其他先施政策受愛者、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者)申請補助，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類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農業機械電焊」、「一般手工電焊」、「半自動手工電焊」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報檢助學金費用，報檢人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書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理單位辦理免繳費申請。至於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應因放棄、技術士證之核發，報檢人先予繳納證照費，由本會中研辦公室不予補助，詳細內容或申請表可參閱勞委會中研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表單下載或補助申請/洽詢電話 04-22529331。
- 屬受資資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於接受本會職訓局各職訓中心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 100 年 0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
- 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檢定費補助者：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於測試時若有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服務時，則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 報檢資格欄

- 申請免試學科/申請免試術科 88、99、100、101 年度參加同職類同等級且學科或術科成績及格者可檢附及格成績單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及符合參加全國/國際競賽免試規定者可檢附獎狀申請免試術科(但必須先將各該職類之報檢資格)，同時在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檢具證明，否則視同放棄。
- 請依勾選採用之項目檢附所需資格證件，報檢人報名時所有報檢資格證件繳交影本(承辦單位留存備查)。
-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向受理報名單位辦理免繳費申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部分，請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費暨規定辦理。
- 屬受資資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向受理報名單位辦理免繳費申請，請依規定辦理並檢附證明文件。

(三) 其它資料欄

-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正面、反面)：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粘貼 1 份，請務必黏足 2 份。
- 除報檢【自來水管配管】(一級丙級)需粘貼照片 4 張外(正表 1 張副表 3 張)，其餘職類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1 張副表 1 張共 2 張照片，並為避免掉屑情形，照片請貼實並於背面書寫姓名及報檢職類。

參加辦法提供 審查證書及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請填寫(附內容資訊、資訊處須知及學校主管職章)。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			
報檢人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類 別	年 級	月
學校名稱(全銜)	科 系	年 級	月
科系/內(全銜)	畢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專修班/中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學校蓋章:			
證明主管職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區不需填寫